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貳、關鍵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	1
實際值	--	--	3.55	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 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 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 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 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一、本署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重要幕僚單位，除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並負責人口販運集團查察、預防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遣返等多項重大新興任務。從 4P 工作面向；「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Partnership(夥伴關係)」出發。

二、衡量標準：以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為基準。

三、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預防宣導方法再創新：

- 1、透過拍攝播放「防制人口販運」系列微電影，擴大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鑑於近來微電影引發熱潮，102 年度本署改以拍攝微電影之方式來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並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假光點臺北之家 2 樓展覽迴廊擴大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首映會，會中邀請印尼、越南駐台辦事處、演員海倫清桃及 NGO 團體計約 30 人與會。影片中透過海倫清桃與邵庭等兩位受歡迎女演員擔任引言人，帶領觀眾以影片導引方式置入反人口販運觀念，除將微電影剪輯成 30 秒宣傳帶透過國內六大電視臺向國人宣導外，並將以中、英、印、泰、越 5 國語言版本發行。
- 2、辦理「攜手終止人口販運」主題影像展：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五）14 時 30 分，由署長謝立功與該協會李麗芬秘書長，共同舉行「終止人口販運 不能沒有你：攜手終止人口販運影像展」開幕儀式（展期 102 年 12 月 21 至 28 日止），假臺北車站一樓多功能展演廳，展出國內、外防制人口販運海報，並邀請譚艾珍、JANET（謝怡芬）、邱凱偉擔任活動大使。並邀請美國在台協會、菲律賓、巴拉圭、澳洲、加拿大駐台辦事處代表等一起呼籲各界重視人口販運議題，讓民眾瞭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特徵及處境，進而同理、關懷被害人，發現相關情形時，願意主動通報、伸出援手。

（二）執行困難度：

- 1、蒐證查緝日益困難：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恐怖活動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長期佈線追蹤並須跨機關甚至跨國合作，始得克竟其功。
- 2、人口販運被害人隱身於角落施予保護之困難：犯罪集團長期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禁臠及獲利來源，除控制其

行為外並常以言詞恐嚇或暴力相向，使被害人不敢向外求援，加上雇主或加害人提供錯誤資訊，使被害人因言語隔閡及知識水平，造成被害認知薄弱，無法向查緝人員詳述被害歷程，讓查緝人員無法立即鑑別出被害人，增加查緝人口販運犯罪的困難度。

3、目前美方針對臺灣兒少性交易、性觀光及漁工問題相當重視，為持續達到美國國務院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第一級國家，目前本署必須就兒少性交易、性觀光及漁工問題分與警政署網路犯罪查緝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農委會漁業署透過協調會報機制共同防制，惟相關犯罪之地點或網站設置地點大都是於國外，增加了本署與相關機關查緝及防制上之困難。

4、推動國際合作之困難：內政部為有效遏止跨國性的人口販運案件，突破現實外交困境，推動下列國際合作：

(1) 簽訂 MOU 部分：102 年 4 月 23 日與宏都拉斯簽訂「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102 年 7 月 10 日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合作協定」。102 年 7 月 11 日與巴拉圭簽訂「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 落實 MOU 協定內容部分：

A 高層互訪：

I. 102 年 2 月 21 日印尼移民總局國際合作處處長率團來臺參訪。

II. 102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本署署長獲邀赴印尼參加臺印移民首長會議。

- III. 102年8月13日下午2時，越南外交部條法司長阮氏青荷等一行25人拜會本署，瞭解我國照顧越南外籍配偶之入國輔導政策。
- IV. 102年8月26日本署謝署長立功率員赴巴拉圭參加「臺巴移民首長會議」及「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員會議」。
- V. 102年10月23日「越南世界攝影雜誌」總編輯、經濟採訪處處長、「越南數位電視臺」總裁、「越南旅遊雜誌」編輯處處長及「Vietnam Plus 電子報」記者等一行8人，瞭解我政府照顧越籍配偶之政策與成果。
- VI. 102年11月6日至7日，巴拉圭政府官員一行20人蒞本署參訪及交流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經驗。
- VII. 102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印尼移民總局蘇門答臘楠榜市移民局組長及印尼移民總局調查執法處資深移民官2人來臺參訪。
- VIII. 103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裴代表仲雲及越南榮軍社會部海外勞工管理局黃副局長金玉等一行4人拜會本署。

B. 學術交流：

- I. 102年6月13日本署派員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外交學院參加「歐亞對話：人口販運-歐亞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成功將臺灣經驗推銷至其他國家及地區外，更與其他國家與會代表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交流，促進防制人口販運之實質國際合作。
- II. 102年8月22日印尼萬隆巴查查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Ms. Erika Magdalena Chandra 為研

究「亞洲地區國際移民與全球司法：臺灣－印尼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經驗」，特至本署拜會，與相關業務承辦單位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並實地參訪宜蘭收容所、庇護所，對印尼籍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訪談，以了解我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深化臺印簽署 MOU 後之合作交流效益。

III. 102 年 10 月 1 日籌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簽署國官員一同參與。

IV. 102 年 11 月 19 日籌辦移民政策研討會，邀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UHD）2 名教授來臺參與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及講師。

4、推動興建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之困難：本署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遣返，特規劃於南部地區興建全新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及收容所 1 處，因收容所及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原為鄰避設施易遭住民反對興建，為落實被害人庇護安置、安全遣返受收容人仍全力推動工程興建安案。

### （三）目標質量提昇

-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訓練：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與美國國土安全部駐香港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合作，假臺北福華大飯店 B2 宴會廳共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會中邀集國安團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勞工局、法官、檢察官及 NGO 團體計 100 人參訓，期藉此國際交流之培訓機會吸取美方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經驗，強化其蒐證及偵訊技巧凝聚執法人員共識，並提高案件之破案率及起訴率。
-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為汲取他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知與訊息並納入非政府組織（NGO）力量，爰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辦理，會中除邀請吳副總統蒞臨開幕典禮致詞，並由澳洲聯邦警察署兒少保護組資深調查官、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調查處駐香港辦事處副聯絡官、義大利派駐歐盟司法合作部兒少保護問題聯絡官、前國際勞工組織打擊強迫勞動特別行動計畫主任、柬埔寨婦幼法律扶助組織計畫經理及泰國佛統府總檢察長辦公室總訴訟處副檢察官等 6 個國家代表，擔任講授人員，分別針對兒少性觀光及海上漁工勞力剝削研析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與探討。本次計有 21 國 32 位各國駐華辦事處代表共同與會，並邀請國內執行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業務承辦人 230 人參加。

#### (四) 跨多機關協調

- 1、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為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網絡間執行人員之執行能力，特於 102 年 6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假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就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強化第 1 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2 次通識教育共調訓 152 人，均為未曾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訓練之人員。
- 2、推動各縣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實施考核實施計畫：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1 日由專家學者、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本署代表至臺北市等 22 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並按照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 6 大面向執行評核。最終評比成績與等第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20957370 號函頒各縣市政府。
- 3、統合各政府機關能量執行各項防制工作：102 年度共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召開 4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前會議，經彙整各與會機關最新辦理情形，隨即由

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召開 3 次「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聯繫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 夥伴關係經營：協同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防制工作

- 1、支援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參與 102 年 4 月 17.18 日華府舉行之美國自由聯盟 (Freedom Network USA) 2013 年年會暨美國建立打擊網路兒童色情合作計畫：透過美國在台協會安排，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及相關官員會面，並拜會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主任 Luis CdeBaca 大使。
- 2、協同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舉辦防制人口販運雇主座談會：於 102 年 07 月至 102 年 11 月期間，共舉辦 5 場座談會，共有 300 人參加。
- 3、協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 102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與移民人權倡議宣導：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至各大校園及社區宣導。
- 4、協同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打擊人口販運創新會議參與計畫」：本次會議乃本署透過經費補助 Tech Camp 與美國駐金邊大使館於 102 年 9 月 24-26 日，假柬埔寨金邊皇家大學 (東韓合作中心)，與東南亞非政府組織交換人口販運防制經驗，並建立未來在預防與被害人保護上之合作關係。

(六)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 1、推動與各國洽簽 MOU 及加強落實交流活動：本署於面臨加入國際組織不易之外交困境下，仍透過跨部會 (內政部與外交部) 的緊密合作，於 102 年度與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等 3 國簽訂合作備忘錄。

2、持續推動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於歷經在地住民抗爭及國家財政困難，預算經費編列不足及相關油、水、電及工資高漲之挑戰，採行有效的溝通模式及執行技巧，順利讓本工程於5月30日開工，並完成行政院三級管制各查核點之管控，順利將本年度共編列預算55,200千元執行完畢。

#### 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 (一) 目標值：獲得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 (二) 達成情形：美國國務院於102年6月20日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
- (三) 其他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數據：
  - 1、102年度人口販運宣導，運用電視廣播媒體6家，託播檔次437次。
  - 2、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初階）訓練二梯次。
  -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進階）種子教官訓練一梯次。
  - 4、安置保護被害人：102年安置個案101人，結束安置服務安排返國55人。
  - 5、提供被害人服務：102年本署委辦之宜蘭、南投及花蓮等3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共舉辦專家學者講座156場次及提供技能學習312小時，避免被害人因欠缺法律觀念及謀生技能，再次成為人口販子覬覦的目標。
  - 6、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66件（其中移民署34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127件335人。

#### 五、效益：

(一)102 年度已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臺灣評列為「第一級」國家。有關美國所評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將受評國家分成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及第三級），99 至 102 年度評列第一至第四級國家比率如下：

1、99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65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20 國（約佔 12.1%）、第二級國家 74 國（約佔 44.9%）、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58 國（約佔 35.1%）及第三級國家 13 國（約佔 7.9%）」。

2、100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0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2 國（約佔 17.7%）、第二級國家 85 國（約佔 47.3%）、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0 國（約佔 22.3%）及第三級國家 23 國（約佔 12.7%）」。

3、101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5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3 國（約佔 17.8%）、第二級國家 94 國（約佔 50.8%）、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2 國（約佔 22.8%）及第三級國家 16 國（約佔 8.6%）」。

4、102 年臺灣列名第一級國家「受防制人口販運評定國家總數為 187 國，其中第一級國家 30 國（約佔 16%）、第二級國家 92 國（約佔 49.2%）、第二級觀察名單國家 44 國（約佔 23.6%）及第三級國家 21 國（約佔 11.2%）」。

(二)本署繼於 100 年與蒙古、101 年與印尼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後，持續於 102 年推動與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等 3 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並落實雙方高層互訪之工作，簽訂「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我國所帶來的效益如下：

- 1、建立兩國移民合作法制化基礎：由於我國與簽訂國多無正式邦交，與其往來多所受限，法制基礎一旦建立，可以提出合作需求。可實質增進外交關係、移民領域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並藉由 MOU 雙邊關係拓展多邊關係，倡議成立國際防制人口販運移民首長會議。
  - 2、簽訂 MOU 建立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網絡：印尼及越南為東南亞大國，在東南亞國協具有領導性角色，我國與印尼及越南等國的良好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其他國家與我國洽簽合作備忘錄之意願，外籍勞工在我國多達 40 多萬人，MOU 包括移民事務合作，有助於我國管理外籍勞工及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加強移民事務的國際合作，同時有助我國落實防制人口販運「起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亦可彰顯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
  - 3、建立高層互訪機制並派遣移民官人員訓練：藉由 MOU 可以建立高層互訪機制，免除簽署國以往之顧慮（例如以往印尼移民總局長顧慮邦交問題而未能訪問我國，但簽署後便擇期來訪），讓簽署兩國在移民事務領域，特別是有關人員訓練（移民官員至警大上課）、資訊交換和業務經驗分享及防制人口販運等方面將有很大合作的空間，具有正面效益。
- （三）南部收容所順利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開工興建，截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工程進度達 25%，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主體工程建築。